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864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,300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
电话：0931-8753001

邮箱：grassland@lzzhuangyuan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1-50934087

邮箱：zqfx@hlzqgs.com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